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不超過三年的任期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按三年任期獲委任，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信息。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何超瓊	48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0年9月22日
James Joseph Murren	49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0年9月22日
黃春猷	57	執行董事	2010年9月22日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53	執行董事	2010年9月22日
Grant R. Bowie	53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2010年7月9日
William M. Scott IV	51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16日
Daniel J. D'Arrigo	42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16日
Kenneth A. Rosevear	61	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27日
孫哲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27日
湯美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27日
黃林詩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16日

執行董事

何超瓊，48歲，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企業集團）董事總經理，自1999年起擔任該職位。其於2005年6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董事一職。何女士亦為若干私人持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及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此外，何女士還擔任澳門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副主席、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亦均於聯交所上市）。她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旅遊業商會副主席及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在澳門，何女士為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以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在國際上，何女士亦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富比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何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聖克萊大學，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女士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James Joseph Murren，49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總裁、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08年起擔任該職位。其於2010年1月19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董事一職。Murren先生於1998年加入MGM Grand Inc.（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前身）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成員，並於隨後七年完成了重大的收購計劃，見證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轉型成為世界領先的博彩公司之一。其於1999年獲董事會提升擔任總裁，並於2007年擔任首席營運官。作為首席財務官，Murren先生領導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MGM Grand Inc. 的全面重組並開始發展 CityCenter。加入 MGM Grand Inc. 之前，Murren 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美國股票研究的董事總經理。Murren 先生目前還擔任 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Murren 先生於 1983 年畢業於哈特福德聖三一學院，並取得美術史及城市研究學士學位。Murren 先生於 PH 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董事會之前，Murren 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的設計、開發、融資、管理及經營工作。

黃春猷，57 歲，美高梅金殿董事，自 2007 年 9 月起擔任該職位。黃先生亦為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此之前，黃先生曾於 2000 年至 2007 年間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營運總監。黃先生於 1980 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特許會計師的資格。其畢業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53 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首席營銷官，全面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物業的所有市場推廣事宜，包括其合營企業澳門美高梅的營運。Hornbuckle 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董事一職。自 2005 年起至 2009 年 8 月，Hornbuckle 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曼德勒灣酒店賭場渡假村總裁及首席營運官。他先前曾擔任 MGM MIRAGE-Europe 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開發公司在英國的博彩營運。他還擔任拉斯維加斯美高梅大酒店及凱撒皇宮酒店的總裁兼首席營運官。1986 年至 1998 年，其早期事業生涯多數時間於 Mirage Resorts Inc. 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 Golden Nugget 酒店營運副總裁、MGM Mirage 酒店運營副總裁、Laughlin 總裁、金銀島酒店執行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以及 MGM Grand 營運執行副總裁。Hornbuckle 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並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其於 PH 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的職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董事會之前，Hornbuckle 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的設計、開發、融資、管理及經營工作。

Grant R. Bowie，53 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總裁。Bowie 先生擁有逾 20 年的酒店業經驗。其於擔任永利澳門酒店總裁兼總經理約四年後加入本公司。於此之前，其於 1987 年至 2003 年在澳大利亞投身於 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 Jupiter 運營的成長及發展。於 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任職的 16 年間，他曾擔任娛樂場的高層職位，負責一般財務及酒店營運；之後，其獲委任該公司於澳大利亞的物業的總經理。他目前亦為昆士蘭大學旅遊與休閒管理專業的兼職教授。Bowie 先生畢業於新西蘭的奧塔哥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Bowie 先生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 PH 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51 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企業戰略及特別法律顧問），自 2010 年 7 月起擔任該職位。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Scott 先生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高級副總裁及副首席法律顧問。他於 1986 年加入美國盛智律師事務所，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專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研究金融交易領域。Scott 先生分別於 1982 年及 1985 年取得達特茅斯學院歷史學學士學位及聯合大學法理學博士學位，亦於 1986 年取得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其於 PH 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Daniel J. D'Arrigo，42 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司庫。他自 2007 年 8 月起擔任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自 2009 年起擔任司庫。D'Arrigo 先生曾於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財務副總裁，並於 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財務副總裁。他在 1991 年取得西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於 PH 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Kenneth A. Rosevear，61 歲，MGM Resorts Development, LLC（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總裁，自 1995 年起擔任該職位。其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董事一職。Rosevear 先生於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曾擔任凱撒世界開發部總裁兩年。其於 1985 年至 1989 年及 1990 年至 1993 年間擔任於南非經營娛樂場渡假村的太陽國際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並於 1983 年至 1985 年間擔任其副董事總經理。並於 1982 年至 1983 年曾擔任南方太陽酒店集團的財務總監。Rosevear 先生於 1967 年在普華永道開始事業生涯，並於 1979 年提升成為合夥人，直至 1982 年方卸任。Rosevear 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負責多個國際博彩渡假村（包括澳門美高梅）的設計、建造及開發。Rosevear 先生於約翰內斯堡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取得會計理論證書，並於 1973 年取得經南非特許會計師協會批准的特許會計師資格。Rosevear 先生於 PH 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45 歲，清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及中美關係中心院長。於此之前，他曾於 2000 年至 2007 年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院長。孫教授還曾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拉馬波學院任教。孫教授為 18 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編輯。其分別於 1987 年及 1989 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 2000 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其亦於 1992 年取得印第安納州立大學藝術碩士學位。

湯美娟，45 歲，2003 年至 2008 年擔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亦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其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此之前，其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14 年。其曾榮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授予的「十大女性私人企業家」表彰。湯女士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已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管理研究專業的學士學位。

黃林詩韻，44 歲，蘇富比亞洲區主席。黃夫人現居於倫敦及香港兩地，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後於 2004 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黃夫人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斯坦梅茨鑽石集團 (Steinmetz Diamond Group) 於 2005 年 12 月成立的一家零售合營企業。黃夫人於 1990 年取得倫敦經濟學院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 1991 年於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及蘇富比教育學院完成亞洲藝術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2008年，蘇富比亞洲區曾與本公司協辦一場鑽石展。由於對蘇富比亞洲區或本公司而言不需時間進行投資或產生重大收入或成本，該一次性事件對蘇富比亞洲區或本公司的業務而言不屬重大。

就黃林詩韻的獨立性而言，蘇富比亞洲區並未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13條）。黃林詩韻作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以其高級管理層的身份與眾多客戶接洽。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過往一次性的協辦活動或任何董事可能為蘇富比亞洲區現有或潛在客戶的事實並不影響黃林詩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或導致任何權益衝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至(v)條，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我們董事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於娛樂場及博彩經營方面擁有深厚背景的人士。我們亦打算任命一名於博彩業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適人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加入董事會。雖然我們無法估計完成此次任命所需的時間，但我們目前正安排面試及擬聘任一家知名專業獵頭公司協助我們物色潛在入選。一旦合適的候選人經確認、審查且已同意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我們將隨即發佈公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信息（除我們的董事以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美高梅金殿委任日期
Grant R. Bowie	53	首席執行官	2008年8月1日
鄭耀寧	65	執行副總裁(娛樂場經營)	2010年8月2日
Janice Louise Fitzpatrick	56	高級財務副總裁兼 首席財務官	2009年2月2日
Brian Fraser Fiddis	58	高級副總裁 (娛樂場市場推廣)	2008年9月1日
Mark J. Whitmore	63	高級副總裁(貴賓業務、 博彩借據及收款)	2008年3月31日
Robbert Nicolaas van der Maas	53	副總裁(酒店經營)	2007年4月1日
Antonio Jose Menano	48	聯席公司秘書及副總裁 (法律及行政事務)	2006年11月17日
Michael George Holubowskyj	45	副總裁(保安、安全及 設施服務)	2010年8月5日
余婉瑩	43	副總裁(人力資源)	2009年7月1日
Troy Thomas McClellan	48	副總裁(設計與開發)	2010年6月1日
程德偉	45	副總裁(財政)	2010年4月1日
梁國偉	48	副總裁(市場推廣及通訊)	2011年2月28日

Grant R. Bowie，53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自2008年8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總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執行董事」一節。

鄭耀寧，65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娛樂場經營，自2010年8月起擔任該職位。鄭先生負責澳門美高梅博彩業務的統籌管理及戰略開發。1975年，他於澳娛開始其博彩事業生涯，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引領澳門博彩業變革及現代化。澳門博彩牌照開放後，其建立了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引進了新遊戲（如百家樂），為法老王創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鄺先生隨後加入澳門新濠鋒酒店擔任首席營運官，其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Janice Louise Fitzpatrick，56歲，本公司高級財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2月2日起擔任該職位。Fitzpatrick女士於2007年7月24日加入本公司，起初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Fitzpatrick女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在拉斯維加斯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工作七年。於此之前，其曾於1998年至2000年在拉斯維加斯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物業之一的紐約—紐約酒店擔任財務總監。晉升該職位前，其曾於1994年至1998年擔任Stations Casino財務總監，並於1992年至1994年在MGM Grand開業期間擔任總監。Fitzpatrick女士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Brian Fraser Fiddis，58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娛樂場市場推廣，自2008年9月1日起擔任該職位。Fiddis先生擁有逾20年於澳大利亞知名娛樂場進行綜合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的經驗。其先前曾擔任泰博控股有限公司娛樂場部的國際銷售總經理，負責悉尼星光城娛樂場以及Jupiters Queensland物業的成長及發展，並領導悉尼資產重返國際委託貿易市場推廣計劃的戰略發展。其亦曾於木星娛樂場的博彩—國際銷售部擔任過多個職位。Fiddis先生於格拉斯哥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並於塔斯馬尼亞大學取得教育文憑。

Mark J. Whitmore，63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貴賓業務、博彩借據及收款，自2008年3月31日擔任該職位。Whitmore先生於2006年8月1日加入本公司，起初擔任兌換籌碼處、收款及博彩借據業務部副總裁。其擁有逾30年的博彩業經驗，其於過去12年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任職。來到澳門之前，Whitmore先生曾擔任拉斯維加斯美高梅大酒店兌換籌碼處、信貸及收款部副總裁。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其曾在皇宮賭場酒店擔任娛樂場經理10年。1972年，Whitmore先生在拉斯維加斯的美高梅大酒店開始其博彩事業生涯。他畢業於拉斯維加斯的內華達大學，並取得酒店管理學學士學位。

Robbert Nicolaas van der Maas，53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酒店經營，自2007年4月1日起擔任該職位。van der Maas先生曾為多個大型國際酒店品牌管理各方面的酒店營運逾25年。其自2005年起擔任馬爾代夫兩項四季酒店物業總經理。於此之前，其曾在凱悅國際酒店和渡假村工作逾20年，起初於新奧爾良任公司管理實習生，並於美國、曼谷、新加坡、雅加達、巴厘島、大阪及吉隆坡各地區的凱悅國際集團擔任過多個職位，其亦負責新德里的開業支援工作。van der Maas先生於荷蘭海牙酒店管理學校取得高等職業教育文憑，並於荷蘭阿默斯福特教會學校工商管理系取得工商管理的教育文憑。

Antonio Jose Menano，48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法律及行政事務，自2006年11月17日起擔任該職位。2005年9月1日，Menano先生加入美高梅金殿，起初擔任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司秘書及董事，負責法律及行政事務。加入本公司之前，其曾擔任澳門民用航空局航空法、空運及國際關係部主任逾10年，負責協商航空服務協議、起草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法律法規以及為民用航空局提供法律支援。同時，其亦曾擔任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政府代表，且之前曾於澳門社會工作司及葡萄牙 Sorefoz Electrodomeesticos e Equipamentos Lda 工作。其畢業於孔布拉大學，並取得法律專業學位。

Michael George Holubowskyj，45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保安、安全及設施服務，自2010年8月5日起擔任該職位。Holubowskyj先生於2008年11月3日加入本公司，起初擔任保安副總裁。Holubowskyj先生在保安及治安領域擁有22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其曾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賽馬會安全部門的主管。於此之前，其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永利澳門酒店保安部總監，為籌備渡假村開業協助成立了保安部。2004年至2006年，Holubowskyj先生曾擔任香港迪斯尼樂園保安、安全、消防及醫療服務部的主任。Holubowskyj先生在進入私人保安業前曾在香港警務處任職警司執法17年。其於1986年8月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數學與統計學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此外，亦於2001年7月取得英國赫爾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婉瑩，43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自2009年7月1日起擔任該職位。余女士曾擔任澳門假日酒店籌備階段的人力資源經理。余女士曾從公司轉行至教育行業，擔任過澳門旅遊學院的講師一年。隨後她轉行到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擔任人力資源總裁。之後於2003年加入永利澳門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部門，為永利澳門的開業招募人力資源。加入本公司之前，其曾在澳門 Shangri-la and Traders Hotel（預期於2011年年底開業）工作一年。余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並取得人事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Troy Thomas McClellan，48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設計及開發，自2010年6月1日起擔任該職位。McClellan先生擁有逾20年的建築及開發經驗。加入本公司成為全職人員之前，McClellan先生曾擔任本公司項目顧問。於此之前，其曾擔任永利設計及開發的建築設計經理，負責完成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酒店項目管理。McClellan先生曾於全球負責多個重大開發項目，包括娛樂、渡假村及博彩項目。其畢業於蒙大拿州立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為建築師。

程德偉，45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財政，自2010年4月1日起擔任該職位。程先生擁有逾20年的銀行業及公司財務領域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程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0年初擔任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負責投資管理及銀行財務。於此之前，程先生還曾擔任信德副董事、靜岡財務有限公司副總裁、法國巴黎銀行助理經理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高級人員。程先生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梁國偉，48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市場推廣及通訊，自2011年2月28日起擔任該職位。梁先生在市场推广及通讯领域拥有逾20年的经验。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先生曾是 Ideas Un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及 Auditoire China（中國的一家活動及公關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他分別於1985年及198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文憑及索爾福德大學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 Antonio Jose Menano 及楊綺霞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其相互分擔職務及責任，以確保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Menano 先生及楊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Antonio Jose Menano，48歲，Menano 先生履歷詳情載列於「—高級管理層」一節。

楊綺霞，46歲，自2010年12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公司秘書界擁有超過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楊女士曾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及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公司秘書，以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助理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楊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她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我們的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 Kenneth A. Rosevear、湯美娟及孫哲。湯美娟為我們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釐定薪酬組合的條款、獎金及應付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湯美娟、孫哲及黃林詩韻。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 William M. Scott IV、黃春猷、湯美娟、孫哲及黃林詩韻。William M. Scott IV 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

退休計劃

我們的員工參與社保基金計劃，據此，我們須每月為各本地員工供款 30 澳門元及各外來員工供款 45 澳門元。澳門政府負責計劃、管理及監管社保基金，包括收集及將供款進行投資，以及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根據基金計劃，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除社保基金外，我們還為員工設置了公積金，作為我們員工福利計劃的一部分。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我們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為 2,600 萬港元、2,300 萬港元及 2,300 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董事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執行視乎上市情況而定。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由於往績期間董事的薪酬由股東承擔，而本集團毋須支付，故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就本集團及其他與股東有關的實體而言，完全按勞分配薪酬是不可行的。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所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薪酬及酌情獎金），分別約為 2,390 萬港元、3,050 萬港元及 3,710 萬港元。

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我們的董事預期其將定期審查我們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業績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經我們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我們的董事可向行政人員加薪或支付獎金。該等加薪或獎金可能致使薪酬開支大幅度高出我們先前的預算。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信息－董事薪酬」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3A.19 條規定，委任英高作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委任的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分派我們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3 條，於以下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b) 如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如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或如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有所偏差；及
- (d) 如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競爭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本公司董事於或會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u>董事姓名</u>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權益性質</u>
何超瓊	信德	酒店、地產、運輸及投資	董事職位及主要股東
	澳娛	於澳門經營非娛樂場博彩活動，於葡萄牙、朝鮮及越南投資經營博彩業務的公司，地產投資、房地產及基建	董事職位及少數股東
	澳博	娛樂場博彩	間接少數權益(透過澳娛)

信德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何超瓊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信德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0% 的權益。信德的酒店業務並不涉及娛樂場博彩。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德的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 30.972 億港元及 9.026 億港元。約 5.332 億港元的總營業額來自其酒店業務。

何超瓊為澳娛的董事之一。然而，澳娛並無業務與或會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業務為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而澳娛並無於該地區經營。由於何超瓊為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其無意參與有關行使其於澳博間接大多數股權所附權利的澳娛董事會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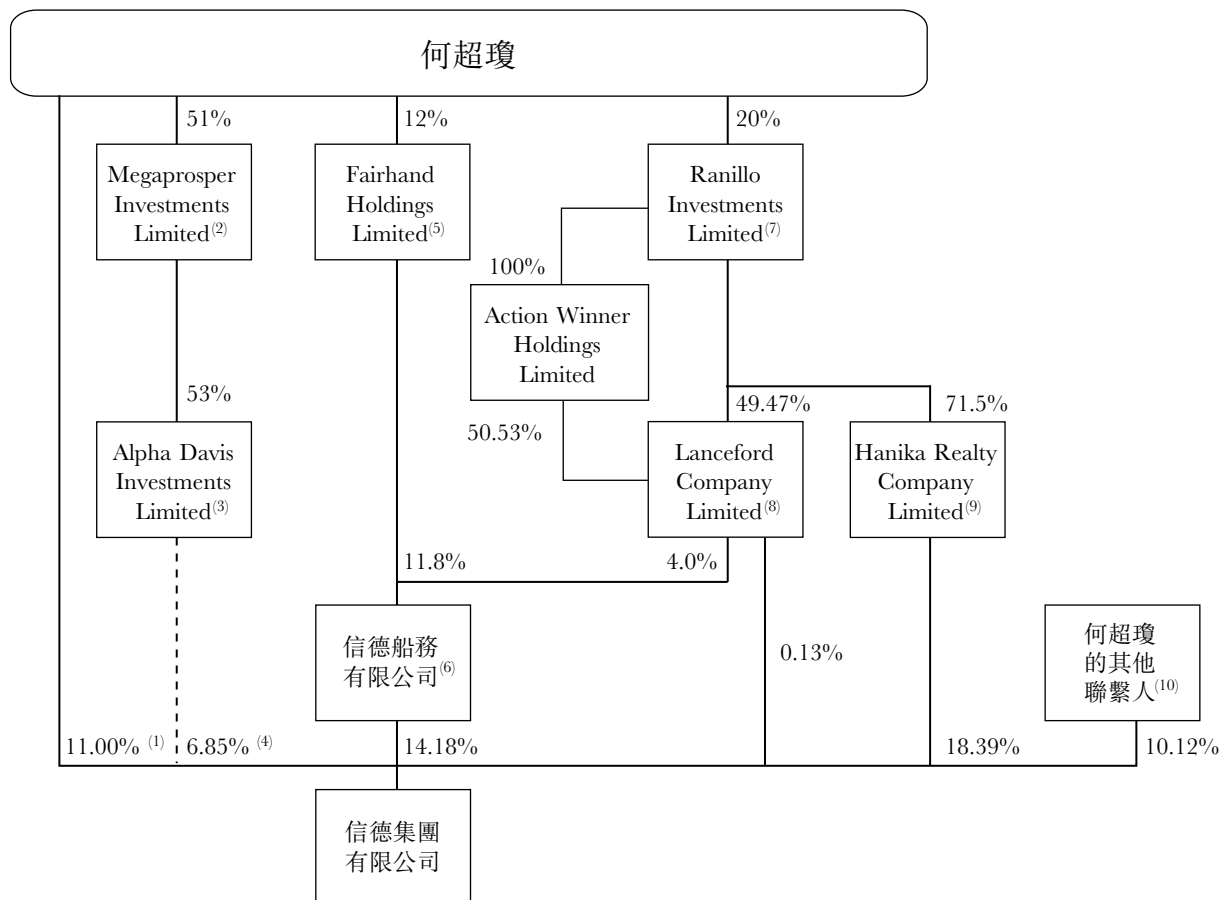
澳博為一家獨立於本公司的公司，其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幸運博彩。何超瓊並非澳博的董事，亦無於澳博中持有任何股份。何超瓊於澳博的唯一間接經濟權益乃來自其於澳娛（為澳博的控股股東）的少數股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澳博的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 576.533 億港元及 35.148 億港元。同期，博彩收入佔 571.950 億港元。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包括上市後任命的任何董事）將繼續依據《上市規則》第 8.10(2)(a) 條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任何該等競爭權益（包括上市後所得的任何權益）詳情，包括先前已於本招股章程或我們的年報中所披露詳情的任何變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後，何超瓊與信德、澳娛及澳博之間的關係。

1. 何超瓊於信德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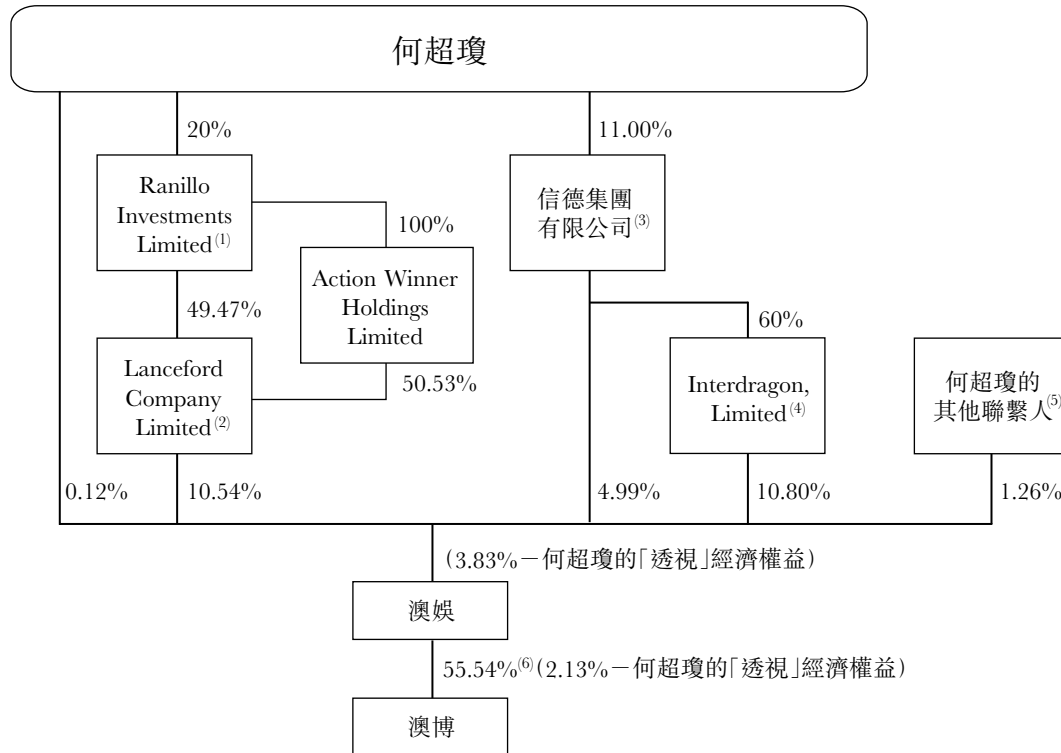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直接持有 2.17%，透過 Beeston Profits Limited（一家由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4.50%，及透過 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由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4.33%。
- (2) 何超瓊、何超鳳及何超蓮於 Megaprosp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擁有 51%、39% 及 10% 的權益。
- (3) Megaprospers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 53% 的權益，而 Inno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何鴻榮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擁有 47%。
- (4) 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 17 日發佈的通函所載收購完成後，該等股份可作為對價予以發行。
- (5) 何鴻榮擁有 Fairhand Holdings Limited（由 Thelwall Limited 全資擁有）30% 的權益，而陳婉珍、梁安琪、何超瓊及何超鳳則分別擁有 23%、23%、12% 及 12%。
- (6) Fairhand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11.8% 的權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藍女士（何超瓊之母）、何婉琪（何超瓊的姑媽）的控股公司及非關聯股東（並非何超瓊的聯繫人）分別擁有 4.0%、23.78%、7.5% 及 52.92%。聯交所已將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視為何超瓊的聯繫公司，因此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7) 何超瓊擁有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 20% 的權益，何超鳳、何超蓮（何超瓊之妹）、何超儀（何超瓊之妹）及何猷龍（何超瓊之弟）分別擁有 20%、20%、20% 及 20%。
- (8)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由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9)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Hanik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71.5% 的權益，藍女士及何鴻榮分別擁有 14.3% 及 14.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0)「何超瓊的其他聯繫人」的權益包含《上市規則》第 14A.11(4)(b)條下所指人士的權益（何超鳳、何鴻榮、藍女士及何超翹分別擁有 6.60%、1.67%、0.19% 及 1.60%），以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c)條視為聯繫人的該等親屬的權益（何婉穎（何超瓊的姑媽）擁有 0.06%）。

2. 何超瓊於澳娛的股權



附註：

- (1) 何超瓊擁有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 20% 的權益，何超鳳、何超翹、何超儀及何猷龍則分別擁有 20%、20%、20% 及 20%。
- (2)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現由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
- (3)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權詳情已載於上圖。
- (4) Interdragon, Limited 由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澳娛分別擁有 60% 及 40%。
- (5) 「何超瓊的其他聯繫人」的權益包含《上市規則》第 14A.11(4)(b)條下所指人士的權益（何鴻榮擁有 0.12%），以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c)條視為聯繫人的該等親屬的權益（何婉穎、何婉婉（何超瓊的姑媽）及何婉鴻（何超瓊的姑媽）分別擁有 0.46%、0.46% 及 0.22%）。
- (6) 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 2011 年 4 月 26 日提交的通知，該通知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對《上市規則》第 8.17 條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7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的要求，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該項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聯席公司秘書」一節。